佳木斯市郊区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文件

佳郊农联发〔2026〕19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郊区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做好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工作，我们组织制定了《佳木斯市郊区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佳木斯市郊区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2026年8月17日

佳木斯市郊区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5〕13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黑龙江省《2026年提前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5〕35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动物防疫政策，切实做好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维护畜牧产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一）实施目标

通过实施强制免疫补助，全区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外）达70%以上，建立有效免疫屏障，确保重大动物疫情稳定。

（二）实施范围

全区11个乡镇及所辖农林场。

（三）资金用途

1.用于全区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

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开展防疫社会化服务等方面。

（1）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按照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强制免疫。对政府购买的和符合“先打后补”条件养殖场户自购的强制免疫疫苗予以补助。深入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引导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全年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92万毫升，合成肽口蹄疫疫苗15万毫升，牛羊口蹄疫O型-A型疫苗10万头份，布病活疫苗（S2株）3万头份，小反刍兽疫活疫苗4万头份。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剩余资金用于符合“先打后补”条件养殖场户自购的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先打后补”补贴的强制免疫疫苗价格不能高于政府当年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的价格。

（2）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补助。对承担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以及购买防范动物防疫人员感染人兽共患病防护物资的补助。用于购买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的试剂资金6万元，购买人员防护物资的资金5.85万元。

（3）防疫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承担散养户和中小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服务的主体（包括村级防疫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予以补助。支持和培育发展专业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更好的完成强制免疫注射、免疫档案建立、

畜禽标识加挂、防疫政策宣传、疫情排查报告以及协助畜牧业信息统计调查等工作任务，提升兽医公共服务能力。

省下拨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服务补助第一笔19万元，面向全区100个行政村发放（除去长青佳西村，敖其的赫哲新村，因为没有养殖），全区每个行政村1870元，98个行政村共计183260元；农牧业发展中心5个农场，每个农场1123元，种畜场1125元，共计6740元，合计19万元。

省下拨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服务补助第二笔15万元，面向全区100个行政村发放（除去长青佳西村，敖其的赫哲新村，因为没有养殖），全区每个行政村1470元，98个行政村共计144060元；农牧业发展中心5个农场和种畜场，每个农场990元，共计5940元，合计15万元。

补助资金由乡镇对村防疫员工作进行考核，确定每名村防疫员发放具体金额，区动物疫控中心汇总后在区政府网站公示，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给村防疫员。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实施目标

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努力确保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二）实施范围

全区11个乡镇及所辖农林场。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对象为承担集中无害化处理任务的专业化无害化处理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黑农厅联规〔2021〕3号）要求，体长大于50cm（含）的每头补助70元，其中：中央和省级承担55元，县级承担15元；体长小于50cm的每头补助45元，其中：中央和省级承担35元，县级承担10元。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方面，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病死猪指法律、法规规定的，患有动物传染性疾病、寄生虫病和中毒性疾病等死亡的生猪。养殖环节不包括的情形，补助资金不得纳入补助范围，但要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2026年第一笔中央和省级下拨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74.405万元，用于补助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2025年1-8月份体长大于50cm（含）病死猪3156头，体长小于50cm病死猪16299头。

2026年第二笔中央和省级下拨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29.948万元，用于补助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2025年9-12月份体长大于50cm（含）病死猪1296头，体长小于50cm病死猪6520头。

三、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

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和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

的黑农厅联发【2022】4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管模式

全区养殖环节病死牛、羊、家禽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应用“智慧龙牧”APP无害化处理模块申报、收集、处理和补助确认。病死畜禽从收集到处理全过程应用信息化监管模式。按照《动物防疫法》《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职能职责监管范围。

（二）、补助对象

用于实施集中处理的专业无害化处理企业：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处理的养殖场（户）不予补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应急处置、随意弃置、无法确认畜主、依法扑杀等非养殖环节的牛、羊、家禽。

（三）、补助标准

按照省级对病死牛补助不高于400元/头；病死羊不高于56元/只；病死家禽不高于800元/吨（死畜不在补贴范围）的要求，把市级下拨资金全额拨付给企业。

2026年中央和省级下拨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1456万元，用于补助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2025年1-12月份病死牛35头，病死羊0只，病死禽5.89吨。

四、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财政支持政策精准落地、有效实施。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补助资金的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和群众监督。补助资金涉及到人到户的，要按照补助标准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形式拨付，做到补助对象精准，专款专用。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执行定期调度和督导机制，做好实施总结，分析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并于2026年12月30日前将实施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